**附件4**

2026年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

（绿色循环发展）项目申报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项目申报单位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所在地 |  |
|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  | 项目责任人及联系电话 |  |
| 项目单位申报承诺：  1.**我公司**已知悉**入库项目不等同于最终省级财政资金给予支持的项目和省、市有关组织申报要求，自愿申报2026年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项目库，**项目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项目固定资产、设备所有权属企业所有**；  2.本单位近5年来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近年来不存在项目验收不合格、绩效评价差、会计信息不实，不存在违法违纪违规等不良记录，不存在违规多头申报，没有被列入“环保不良企业”、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黑名单等情况；**  3.本项目及所申报的固定资产、设备投资未享受国家和省相关奖励或补助；  4.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对申报材料和填报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对申报资格和申报条件的符合性负责，保证不虚假申报。如存在利用虚假资料瞒报、虚报等手段通过专项资金申请资格审查并获得专项资金资助的，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其他所有后果，并退还已获取的全部资金；**  5.本单位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无违法违纪行为，且不存在未按期完成财政专项资金扶持项目验收的情况；  6.本单位未接受其他机构或个人违规服务代理本资金项目申报，专项资金未用于支付委托任何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代理协助项目申报的报酬；  7.企业在环评、能评、安评及安全生产验收、施工许可、合规用地和规划选址等方面已按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并获得批复；  8.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自觉接受财政、工信、审计、纪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9.如违背相关承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退回本专项资金；情节严重的三年内停止申报本专项资金。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单位责任人（签名）：  （公章）  日期： | | | |
| 项目推荐部门意见：  承诺对项目真实性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已经进行核查,申报材料真实、完整，对企业的申报条件和申报资格的符合性负责,对审核过程和推荐结果负责。**如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需退回本专项资金，将负责追回已下达的财政专项资金。**  如项目获得资金支持，将负责指导和督促项目承担单位严格做到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并按计划组织实施，做好后续跟踪管理工作。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和任意改变其用途，确保专项资金合规使用并发挥最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项目推荐部门(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